

真理是甚麼

陳大齊

在未講到本文之前，不可不先把題中的用語約略規定一下。因為有許多學問上的爭論都起於用語底沒有規定。同是這一句話，我當這樣講，你當那樣講，於是談論之間便不免引起誤會，惹起紛爭。題中真理兩字，究竟作何解釋，各人所見未必一致，故於討論『真理是甚麼』之前，不可不先規定『真理』底意義和範圍。有人把真理兩字用得極廣，連一切表示價值的判斷統包括在內。例如『男女應該平等』，是萬古不易的真理』，或『政尚平等』，才是真理』。這樣廣義的用法本也可以，但我總覺得表示價值的判斷和表示事實的判斷究有不同。若混用同一名稱，究有許多不便。故我想把真理兩字用作狹義，單把指示事實的稱為真理。如『地球繞日而行』、『雪是白的』、『中國本是專制君主國』等才算得我所謂真理。他如『男女應該平等』，不過是應該如此，不是事實如此，所以只是宜，不是真。我的意思，以爲宜和真應該分別，不分別，不免因此引起許多紛糾。我本此見解，把題中真理兩字規定爲狹義的真理，一切『所宜』都不在我這次講演範圍之內。

然則真理是甚麼呢？我想，與其自最初起即說明真理是甚麼，不若先說明真理不是甚麼，消極地漸漸限制下去，真理到底是甚麼便格外容易看得見了。第一、真理不是物體。眼前的桌子椅子，乃至人底身軀，都是物體。試問有形世界中，能有一種物體的真理，如桌椅身軀一樣，可以爲人所捉摸視聽的

真理是甚麼

嗎？所以真理不是物體，極爲明瞭，用不到多所議論的。第二、真理不是物底性質。我們只能說：『這張桌子是方的。』『那塊黑板是黑的。』却不能說：『這張桌子是真理的。』也不能說：『那塊黑板是非真理的。』就一切物體自身而論，斷沒有真理和非真理可講。雖然我們常有『這幅畫是真的，不是偽造的』，『這個戒指是眞金的』等話，但這些句子中的眞字和眞理底眞字，字面雖同，意義大異。所謂『這個戒指是眞金的』，不過說，構造這戒指的物質具有黃金底化學上種種特性，所謂『這幅畫是真的』，不過是這畫的確出於某人手筆的意思罷了。這種『眞』和眞理底眞是截然兩事，我們萬萬不可爲字面所蒙蔽。第三、眞理不是物底狀態。某物在運動中，某物在靜止中，某物斜擺着，某物倒掛着——這些都是物體底狀態。但物體斷不能有一種狀態，可以叫做眞理，換言之：即『物體在眞理中』這句話斷不能和『物體在運動中』等話同樣可以成立。第四、眞理也不是物底作用。物體只能有化學作用物理作用等，却不能有眞理作用。據上面所說的看來，眞理斷不是物質方面的東西，可以無疑了。眞理不但不是物質方面的東西，並且也不是純粹精神方面的東西。第五、眞理不是心理作用。我們有知覺想像意志等作用，却没有眞理作用。我們心裏能辨別眞理，尊重眞理，却不能具有眞理。第六、眞理也不是心理作用底性質。例如音覺有高低，却没有眞偽，意志有強弱，也沒有眞僞。

眞理既不是以上所說的種種，然則是甚麼呢？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，我們先試問：平時究在怎樣的情形之下，我們才可以用眞理二字而妥當無誤呢？上面說過，『雪是白的』是一條眞理——這樣用法確是妥當無誤。本來雪是物體，並非眞理，白是物性，也不是眞理；再從心理方面看來，雪和白都是概念或

表象，也並不是真理；及把雪和白聯結起來，造成『雪是白的』，則便可稱作真理了。由此看來，可見有了判斷，才有真理可講。真理是專就判斷說的，是判斷底謂詞（predicates）。但判斷底性質又不一致，有表示價值的，有指示事實的。表示價值的判斷叫做價值判斷，指示事實的判斷叫做事實判斷。上面說過，價值判斷所表示的只是宜，不是真，事實判斷所表示的才可稱為真理。所以我們可更嚴密地限制一下，真理是事實判斷底謂詞。

講到這裏，我們有切須注意的一點，倘然我們對於此點不特別注意，則『真理是判斷底謂詞』一句話依然不成意義。因為專就判斷自身而論，也沒有真理非真理可講。判斷也是一種心理作用，從心理學的立腳點看來，只是一件時間的過程，是一種心理上的事實，斷不能用真偽來評衡。真理本不是心理作用底性質，故意志感情等沒有真偽可言。判斷也是如此，就判斷自身而論，別無真偽可言。例如有『A是B』一判斷於此，我們若不問『A是B』所指的是甚麼，我們如何能判其真偽？我們必先知道，『A是B』所指的是『雪是白』這件事情，或是『太陽出自東方』這件事情，我們才能斷其為真。倘然一個判斷徒具形式，空無所指，或雖有所指，而我們不從所指方面去觀察判斷，則雖有判斷，還講不到真理。換言之：對於這樣的判斷，我們不能拿真理來作他的謂詞。總之，判斷自身是超越真偽的，及至從判斷所指的方面返觀判斷，才生出真偽底問題來。故判斷必有所指，且必從所指方面觀察，然後始有真理可言。判斷是思想作用，而判斷所指却是思想自身以外的事物——實在。故講到真理，必預期思想和實在間的關係。倘然沒有這種關係，便無真理可講。

真理是甚麼

真理既必預期思想和實在間的關係，然則是怎樣的關係呢？據我看來，真理所預期的關係，只是相應關係，決不是通俗思想所想像的一致關係。真偽底標準在於相應與否，思想能和實在相應便是真，不能相應，便是偽。若必求思想和實在一致，然後認為真理，則世間必無真理可求了。

通俗思想以為我們認識所得，完全和物自相一致。目所見，耳所聞，手所觸，乃至鼻所嗅，舌所嘗，無一不得之於物體，且亦無一不與物體自有的性質相一致。眼睛裏看見花是紅的，草是綠的，便以為花自身有紅底性質，草自身有綠底性質，絕想不到紅和綠是視覺底性質，並不存於客觀的花草上。遇着火，覺得熱，遇着冰，覺得冷，便以為火有熱性，冰有冷性。吃糖覺得甜，嘗醋覺得酸，便以為糖有甜性，醋有酸性。不但在知覺當時，物底性質完全和知覺一致；即使知覺的人走開了，物質依然存在，絕不因此而消滅，更不因此而變易。紅的花始終是紅的，綠的草始終是綠的，並不因沒人看見而喪失其紅綠底性質。火始終是熱的，冰始終是冷的，糖始終是甜的，醋始終是酸的，並不因無人知覺而有所變更。所以箱子裏的顏色衣服，雖沒有日光照在上面，依舊具有本來的顏色。藍色的書面，雖在黑暗裏，依然是藍色的，不過我們看不見罷了。鼻子因傷風塞住了，雖不能嗅，蘭花底清香依然存在。不但如此，從來沒有人知覺過的事物，也有種種性質，和我們所知覺過的同類事物相同。北極地方，雖從來沒有一隻眼睛去看過，那邊的天也是青的，雪也是白的；並且空氣是很冷的，狂風是呼呼作響的。總而言之，通俗思想以為物體自具種種性質，一如我們認識所得；我們的認識不過是一種映寫作用罷了。知覺內容和知覺客體，視同一物，不知加以區別。這種思想，在哲學上稱為素樸的有實主義 (Naïve Realismus)。

素樸的有實主義雖是通俗的思想，雖足以代表大多數人底見解，但按之學理，實在幼稚得很，早已沒有立腳的餘地。現代物理學明告我們，色聲香味等都不是物底性質，只存於感覺上，並不存於物體上。花並不紅，草並不綠，在人底意識中引起了視覺，才有紅綠。火熱冰冷也是意識中的事實，火和冰自身並沒有熱和冷底性質。各種顏色起於各種長短不同的光波。在意識界爲顏色，在物界爲光波。光波本沒有顏色，及引起了意識的反應，才成顏色。白和灰是各光波共同作用的結果，黑是光刺激不存在時的感覺。各種聲音起於空氣底波動。物體底熱並不是物體中流出的物質的東西，却出於分子底振動。這些都是物理學上極淺顯的智識，用不到細叙。總之，現代物理學以爲物質系統內只有量的差異，只能適用量的規定，所有色聲香味等性質都出自意識對於刺激的反應，並非物體所固具。由此看來，我們的認識內容決不能和認識客體相一致了。再進一步講，色聲香味等性質雖出自意識對於刺激的反應，但物體自身並不能直接成爲意識底刺激，必經過某種媒介以後，才能獲得這種資格。一切意識作用起於大腦，而物體底作用並不能直入大腦，以充意識底刺激。物理作用初達身體表面時，還未被意識。欲被意識，須入大腦；欲入大腦，須賴神經傳達；欲達神經，須先通過感官中的各種組織。所以從刺激發自物體，迄在大腦中被意識時爲止，其中轉折異常繁多。神經傳達刺激時，究起何種作用，現在還不甚明白，據一般學者所信，大約是一種化學的電氣作用。外界刺激一經這種作用底渲染，到了入大腦時，豈能和初達身體表面時完全相同！神經和大腦底組織異常複雜，神經細胞和纖維異常錯綜，外來刺激一經過了這種組織，豈能和未經過時完全相同！所以入大腦被意識的刺激，倘和初達身體表面時的刺

戟，兩兩相比，一定面目大異，斷斷不能一致了。所以我們所知覺的刺戟，是已經受過若干變形的刺戟，並非外物本來的刺戟了。試再從心理學上觀察，我們認識所得，又未必是那受過生理興奮底洗禮的刺戟底本來面目。因為我們試行分析研究，我們便可知道，出於外來刺戟和生理興奮的成分並不能構成知覺底全體。過去知覺底痕跡和情感底狀態等都於構成知覺上，大有影響。所以心理學家都承認，人底心理作用，沒有兩件能完全相同的。即使客體是同一的，而我們對於他所生的感覺還是不能完全一致。不但如此，有許多實際上所不感覺的性質，彷彿也能直接知覺，例如有人遠遠地看見了火，彷彿同時也看見了熱。本來熱是看不見的，不過受了過去知覺底影響，恍惚也看見了。所以從心理學上看來，我們的知覺內容和大腦中的刺戟也不能完全相同的了。綜上所述，足見素樸的有實主義底主張完全不能成立，而真理斷不能以思想和實在間的一致為標準——因為認識內容和認識客體事實上是不能一致的。

在哲學上和素樸的有實主義正相對的有唯念主義 (Idealismus)。唯念主義以為外界並不是實在的，不過是我們的意識內容，是在內的，是不能離主觀而獨立存在的。所謂客觀地存在，不過是能被知覺或能被思維的意思罷了。我們看見眼前有一張桌子，這並不是外界真有桌子，不過當時我們能有一種以桌子為內容的知覺而已。離了桌子底觀念，便沒有桌子，即離了觀念，便沒有外界的一切實在。極端的唯念主義竟謂只有我自己的觀念才是真實，除我的觀念以外都無實在，所以連他人底觀念都不敢認為有實在的了。同是唯念主義，其間也有種種的區別，現在不及細講。總而言之，在唯念主義看來，連外界的實在都沒有，還講得到什麼實在和思想間的一致。所以唯念主義真是素樸的有實主義底勁敵。

素樸的有實主義底映寫說固然毫無根據，而唯念主義底否定實在，也未免言之過當。我們覺得外界的實在雖不如素樸的有實主義所說，完全和我們的認識內容一致，但想沒頭沒腦地否定他，却也頗不容易。因為外界的實在具有好幾種理由，要求我們的承認。現在且舉兩種淺顯的理由來說說：（一）知覺底生滅變動不是我們所能任意左右的。眼睛看住桌子，我們便不能勉強自己不使生出桌子底視覺來。在死寂的深夜裏，我們不能勉強自己生出音樂底聽覺來。春去夏來，我們不能勉強自己不覺得熱。知覺底性質也受周圍情狀底影響，且和感官底位置運動等有關係。天黑了，我們雖一心想見顏色，無論怎樣，也看不見。離得遠了，聲音便弱，不能強之使強。總之，知覺表象和想像大異，我們不能自由令其生滅，也不能隨意賦以形態。這些事實是大家所不能承認的。事實如此，我們若想加以說明，自不得不承認外界別有實在，且不得不承認外界的實在自具性質和作用，為我們知覺底根源。（二）知覺底間斷對於知覺底成立和性質並沒有絲毫影響。例如臨睡之前，看見桌上有一只茶杯，到了明天早上醒來，依然看見這只茶杯，且和昨晚所看見的大致相同。這還是短時間的間斷，至於長時間的間斷，也是如此。例如幼年離鄉，在他方住了幾十年，頭髮白了才回來，相隔這麼久，主觀上情形必已大變而特變；然市內的河依然流着，市外的山依然聳着，和幼時所見的大略相同。主觀雖大變，客觀却並不跟了大變。反過來說，我們新近在某處得了若干印象，過了幾時再去，或因火災焚毀一切，或因建築增添房屋，我們此時所得的印象便大不同。這豈非主觀尚無大變，而客觀却已大變了嗎？關於這種事情，我們不能不承認，當知覺間斷時，知覺底對象依然繼續存在，且其存在和變化是外界實在底獨立進行，斷非我們所能任意左右

的。

我們既不採用素樸的有實主義，也不採用唯念主義；一方面承認實在，他方面却不承認實在和思想間有一致的關係。然則實在和思想間有怎樣的關係呢？我們認識所得的物性不是物性自身，也不是純粹的觀念，却是現象。現象以物自相爲根據，故爲物自相所限定。我們不能直接知覺到物自相，只能知覺他的現象。現象在我們意識中，可算是物自相底代表。所以認識中的外物不是物自相，也不單是意識內容，乃是兩方所兼制的現象。現象雖不是物自相，雖不能和物自相相一致，却始終和物自相相應。例如我們見了荷葉，便生出綠底感覺來。綠便是現象，既非物性自相，也非單是意識內容，却是雙方所兼制的。關於顏色，荷葉所有的性質是什麼，絕非我們所能知道，我們所能知道的只有綠。但綠雖不是物性自身，却始終和荷葉底色覺上性質相應。荷葉底色覺上性質自相不是我們所能知道的，無所名之，姑假定爲X。則我們凡遇着X時，雖不能知道X底真相，却總能生出一種綠底感覺來，斷不會有別的感覺；且綠底感覺只能於遇着X時生出來，絕不會在他時發生。所以綠便是X底代表，X底符號，二者之間有一種始終相應的關係。我們不能知道物自相，只能知道物自相底符號。所以我們的智識始終不出符號的智識。惟其符號和實在始終相應，從沒有錯過，所以通俗思想便誤認符號爲實在，而強以思想和實在間的一致爲真理。在我們看來，思想和實在是不能一致的，只能相應而已。不但上例所述的顏色是如此，其他種種也是這樣。我們所認識的空間不是物自相，也不是物自相底性質，因爲延擱性不能不預想主觀的意識。但物自相至少必有一種空間的要素，雖非我們所能知，却足以規定我們意識上的空間。所

以我們意識中的空間是物自相空間原素底符號。並且始終相應。其他關於時間、運動、數目等，我們也可以以下同樣的解釋。這種見解，在哲學上叫做現象主義(Phenomenalism)或批評的有實主義(Kritischer Realismus)，一方面覺得外界的實在不能否定，他方面又覺得思想和實在不能一致，只能相應，我們本此見解，所以不敢以思想和實在間的一致爲真理底標準——因爲實在本非我們所能知道，思想和實在間的一致本是烏有的事情。我們知道，思想和實在間只能有相應關係，所以我們即據思想和實在間的相應關係以判別真偽。凡思想能和實在相應，則該思想是真，否則便是偽。我們若再以上面所說的荷葉爲例，荷葉底X本非我們所能知道，所以我們並不一定要求得了X，才算得了真的智識。X底符號既是綠，我們只要能知道『荷葉底顏色是綠的』，便算已經得着真理了。所以真理只是思想和實在底相應。